

西安市未央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未审改办发〔2022〕1号

西安市未央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将“个体工商户登记”等行政许可 事项下沉至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办理的实施方案》的 通知

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更好的满足企业群众办事需求，按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进一步深化“15分钟政务服务圈”建设的实施方案》（市审批发〔2022〕8号）等文件要求，现将《关于将“个体工商户登记”等行政许可事项下沉至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办理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落实。



关于将“个体工商户登记”等行政许可事项下沉至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办理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建设西安国家中心城市首善区，持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积极推进“民有所呼，我有所行”工作机制，全面深化“就近办”政务服务改革，推进“15分钟政务服务圈”建设工作不断深入，实现家门口就能办成事，最大限度便捷办事群众，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深化“15分钟政务服务圈”建设着力打造“民有所呼、我有所行”服务品牌实施方案》（市审批发〔2020〕27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进一步深化“15分钟政务服务圈”建设的实施方案》（市审批发〔2022〕8号）、《未央区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六大筑基行动”实施方案》（未组通〔2022〕2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更好的满足企业群众办事需求，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进一步整合各类服务资源，确保更多的服务事项就近能办，推进“个体工商户登记”等高频事项端口前置，关口前移，让群众少跑路，不断提高群众办事体验感和获得感。

二、工作任务

（一）明确下放事项

区市场监管局：《小餐饮经营许可》《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行政审批局：《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二）明确下沉方式

区市场监管局：两项行政许可事项采取“进驻审批，受审分离”的方式下沉。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受理群众申报，审批人员入驻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在后台完成审批，证照流转至窗口，由窗口统一发放。

区行政审批局：一项备案事项采取“委托授权办理”的方式下沉（区政务服务综合服务中心也可办理该事项，群众可自主选择）。区行政审批局与街道办事处签署委托协议，为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刻制审批专用章，充分授权到位，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完成受理、审批和备案证发放。

（三）规范受审标准

各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按照“15分钟政务服务圈”标准化建设要求，下沉事项需全部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证”。

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按照服务下沉、职能下放、端口下移的要求，明确受理标准、申报材料、办理时限、办理流程等要素，规范窗口经办服务，推动业务经办的标准化、规范化和程序化。

（四）明确人员职责

各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对《小餐饮经营许可》《个体工商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提供咨询和受理，所有综合窗口均可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事项。

区市场监管局：派驻至少一名正式干部负责后台的审核办理，采用 A、B 岗工作模式，确保审批工作不断档。同时协助前台工作人员做好咨询和受理工作，并定期对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的窗口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区行政审批局：派专人对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五）完善硬件设施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为进驻的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配齐电脑、电话和打印机等基本的办公设施。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为便民服务中心做好专线接入工作，并将现有打照机、制证机随工作人员进驻。

区行政审批局：针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事项，为各街道刻制审批专用章。

（六）规范窗口服务

各街道办事处：统一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服装，确定一次性告知制度、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度等服务制度。

区行政审批局：指导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服务窗口建设，确保

各街道有序平稳承接好下沉的行政许可事项，为街道便民服务窗口提供礼仪等方面的指导，规范人员服务标准，提升服务质量，积极打造品牌服务窗口，发挥好示范先行的作用。

（七）严格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区级部门行政许可事项下放街道相关工作经费保障。

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负责专项经费统筹申请和使用。

三、工作步骤

（一）实地调研阶段（2022年4月下旬）

区行政审批局前往辖区相关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所进行调研，结合办公场地、硬件设施、大厅日均接待人数等实际情况，确定2个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为试点单位。

（二）试点准备阶段（2022年5月上旬）

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及两个试点街道根据各自工作任务，完成工作人员确定、硬件设施配备、专用网路铺设、办事指南制作、操作流程规范、下沉业务培训、工号申请分配、业务系统对接等准备工作，为后续事项下沉提供有力保障。

（三）试点实施阶段（2022年5月下旬）

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指导试点街道正式开展下沉事项的办理工作，并启用窗口工作人员工号和审批专用章。在试点街道正式办理之前，个体工商户、小餐饮等事项由区市场监管局

继续受理、审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事项由区行政审批局继续受理、审批。

（四）全面推广阶段（2022年7月）

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依照前期试点形成的经验，按照既定方案与其他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对接完成专网接入、人员配置、业务培训、审批专用章刻制、工号申请分配、业务系统对接等工作，稳步推进事项下沉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下放相关审批事项办理层级，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重大举措，各相关部门要着眼“四办”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针对本方案中下放审批权限的事项，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组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进行业务培训，确保各项重点任务加快推进。

（二）明确目标，合力推进。各责任单位要紧盯目标，密切协作，全力配合做好事项下沉、信息互通、审管联动等工作，按照责任分工完成好各项任务。各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作为承接主体，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引导工作人员迅速适应新的工作模式。

（三）加强宣传，强化落实。区行政审批局和区市场监管局以及各街道要加大此次行政许可事项下沉办理的宣传力度，扩大群众知晓度，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保障群众办事不出问题。

- 附件： 1. 未央区下沉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 未央区下沉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附件1：

未央区下沉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目录名称	实施单位	事项名称
1	小餐饮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新办
2		区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变更
3		区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补办
4		区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延续
5		区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注销
6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设立
7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变更
8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注销
9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区行政审批局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附件 2：

**小餐饮经营许可新办
服务指南**

序号	要素名称	内 容
1	事项名称	小餐饮经营许可新办
2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3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陕西省小餐饮管理办法》第六条
4	行使层级	县（区）级
5	实施机构	未央区市场监管局
6	办理地点	各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7	法定办结时限	10 工作日
8	承诺办结时限	8 工作日
9	受理条件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九条
10	申请材料	1. 陕西省小餐饮许可申请书；原件：1 份，复印件 0 份。 2. 生产加工场所平面图及其有权使用证明；原件：1 份，复印件 1 份。 3. 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原件 1 分，复印件 0 分。
11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小餐饮经营许可变更

服务指南

序号	要素名称	内 容
1	事项名称	小餐饮经营许可变更
2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3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陕西省小餐饮管理办法》第六条
4	行使层级	县（区）级
5	实施机构	未央区市场监管局
6	办理地点	各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7	法定办结时限	10 工作日
8	承诺办结时限	8 工作日
9	受理条件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九条
10	申请材料	1. 小餐饮许可变更申请书；原件：1 份，复印件 0 份。 2. 生产加工场所平面图及其有权使用证明；原件：1 份，复印件 1 份。 3. 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原件：1 份，复印件 0 份。
11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小餐饮经营许可补办

服务指南

序号	要素名称	内 容
1	事项名称	小餐饮经营许可补办
2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3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陕西省小餐饮管理办法》第六条
4	行使层级	未央区市场监管局
5	实施机构	县（区）级
6	办理地点	各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7	法定办结时限	10 工作日
8	承诺办结时限	0 工作日
9	受理条件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九条
10	申请材料	1. 小餐饮许可补发申请书；原件：1 份，复印件 0 份。 2.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遗失公开声明证明材料；原件：1 份，复印件 0 份。
11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小餐饮经营许可延续

服务指南

序号	要素名称	内 容
1	事项名称	小餐饮经营许可延续
2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3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陕西省小餐饮管理办法》第六条
4	行使层级	县（区）级
5	实施机构	未央区市场监管局
6	办理地点	各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7	法定办结时限	10 工作日
8	承诺办结时限	0 工作日
9	受理条件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九条
10	申请材料	1. 陕西省小餐饮许可申请书；原件：1份，复印件0份。 2. 生产加工场所平面图及其有权使用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3. 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原件1分，复印件0分。
11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小餐饮经营许可注销 服务指南

序号	要素名称	内 容
1	事项名称	小餐饮经营许可注销
2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3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陕西省小餐饮管理办法》第六条
4	行使层级	县（区）级
5	实施机构	未央区市场监管局
6	办理地点	各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7	法定办结时限	10 工作日
8	承诺办结时限	5 工作日
9	受理条件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九条
10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注销《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原件：1 份，复印件 0 份。2.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原件：1 份，复印件 0 份。
11	办件类型	承诺件

个体工商户设立

服务指南

序号	要素名称	内 容
1	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设立
2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3	设定依据	《个体工商户条例》 第三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4	行使层级	县（区）级
5	实施机构	未央区市场监管局
6	办理地点	各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7	法定办结时限	15 工作日
8	承诺办结时限	0 工作日
9	受理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0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复印件0份。住所（经营场所）承诺书；原件：1份，复印件0份。个体工商户的身份证明；原件：0份，复印件1份。
11	办件类型	即办件

个体工商户变更

服务指南

序号	要素名称	内 容
1	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变更
2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3	设定依据	《个体工商户条例》 第三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4	行使层级	县（区）级
5	实施机构	未央区市场监管局
6	办理地点	各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7	法定办结时限	15 工作日
8	承诺办结时限	0 工作日
9	受理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0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复印件0份。2. 申请变更事项的证明文件；原件：1份，复印件0份。3. 营业执照；原件：1份，复印件0份。
11	办件类型	即办件

个体工商户注销

服务指南

序号	要素名称	内 容
1	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注销
2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3	设定依据	《个体工商户条例》 第三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4	行使层级	县（区）级
5	实施机构	未央区市场监管局
6	办理地点	各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7	法定办结时限	15 工作日
8	承诺办结时限	0 工作日
9	受理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0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复印件0份。2. 营业执照；原件：1份，复印件0份。
11	办件类型	即办件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服务指南

序号	要素名称	内 容
1	事项名称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2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3	设定依据	陕西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实施细则
4	行使层级	县(区)级
5	实施机构	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6	办理机构	未央区政务综合服务中心、各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7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8	承诺办结时限	0 个工作日
9	受理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工商注册地址在未央辖区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不同市场主体一般不得使用同一经营场所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活动。
10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原件：1份，复印件0份。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1份，复印件1份。经营企业应当提供食品安全规章制度目录清单；原件：1份，复印件0份。利用自动售货设备销售的，还应当提交每台设备的具体放置地点，原

		件：1份，复印件0份。 备案人委托代理人备案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11	办件类型	即办件

